

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

112 年 11 月 0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.11.28 11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，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。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、授課內容、教材、研討、作業、報告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。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院系、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【不含推廣教育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英語語言課程、個別指導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)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。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要點。
- 四、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，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3.5 分。
- 五、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。
- 六、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，應填寫「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，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，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，再送教務會議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.5倍計算。
- 七、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，並註明為「全英語授課」。
- 八、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，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。
- 九、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，送交教務處，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；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，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。
- 十、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，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，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.5 分時，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。
- 十一、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。
- 十二、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。
- 十三、本要點自發布日實行。

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<u>要點</u>	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<u>辦法</u>	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。
<u>一、</u>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，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<u>要點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 <u>要點</u> ）。	<u>第 1 條</u> 為落實本校國際化政策，持續改善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本校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 <u>辦法</u> 」（以下簡稱本 <u>辦法</u> ）。	1.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。 2. 將第 1 條，修正為一、。
<u>二、</u>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。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、授課內容、教材、研討、作業、報告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。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。	<u>第 2 條</u> 全英語授課係指所有教學活動均以英語進行。教學活動含教學計畫表、授課內容、教材、研討、作業、報告、考試評量（含教師命題與學生答題）以及任何與課堂相關之對話交流。惟課程不得採用全由學生報告之方式進行。	將第 2 條，修正為二、。
<u>三、</u> 本 <u>要點</u> 適用對象為各院系、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【不含推廣教育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英語語言課程、個別指導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)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。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 <u>要點</u> 。	<u>第 3 條</u> 本 <u>辦法</u> 適用對象為各院系、所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【不含推廣教育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英語語言課程、個別指導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)或不適合以英語教學之課程。以英語為母語者之授課教師均不適用本 <u>辦法</u> 。	1.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。 2. 將第 3 條，修正為三、。
<u>四、</u>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，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.5 分。	<u>第 4 條</u> 申請全英語授課之教師，前一學年該課程之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.5 分。	將第 4 條，修正為四、。
<u>五、</u>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。	<u>第 5 條</u>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獎勵之課程以兩門為限。	將第 5 條，修正為五、。

<p>六、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，應填寫「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，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，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，再送教務會議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.5倍計算。</p>	<p>第 6 條 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，應填寫「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英文版之教學計畫表，經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於每學年度開課作業期間，由所屬學院院長簽核，再送教務會議審查。審查通過後，教師該課程之鐘點費以1.5倍計算。</p>	<p>將第 6 條，修正為六、。</p>
<p>七、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，並註明為「全英語授課」。</p>	<p>第 7 條 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應於選課前上傳英文教學計畫表，並註明為「全英語授課」。</p>	<p>將第 7 條，修正為七、。</p>
<p>八、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，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。</p>	<p>第 8 條 該門課程之教學助理英文程度應為多益達650 分，或具其它相當之英語檢定證明者。</p>	<p>將第 8 條，修正為八、。</p>
<p>九、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，送交教務處，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；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，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。</p>	<p>第 9 條 接受獎勵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提供書面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，送交教務處，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；並參加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學工作坊成果分享會，以傳承英語授課經驗。</p>	<p>將第 9 條，修正為九、。</p>
<p>十、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，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，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.5 分時，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。</p>	<p>第 10 條 受獎勵之全英語授課教師，其所申請之全英語授課科目，該學期任一班期末教學評量低於3.5 分時，次學期不得再接受獎勵。</p>	<p>將第 10 條，修正為十、。</p>
<p>十一、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。</p>	<p>第 11 條 獲全英語授課獎勵之教師，若經查核未確實全程以英語進行各項教學活動時，應取消並繳回其已獲得之獎勵。</p>	<p>將第 11 條，修正為十一、。</p>

<p><u>十二</u>、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。</p>	<p><u>第 12 條</u> 本獎勵所需預算由相關計畫項下支付。</p>	<p>將第 12 條，修正為十二、。</p>
<p><u>十三</u>、本<u>要點</u>自發布日實行。</p>	<p><u>第 13 條</u> 本<u>辦法</u>自發布日實行。</p>	<p>1. 依據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16 條屬行政規章之程序作業修正為要點。 2. 將第 13 條，修正為十三、。</p>